

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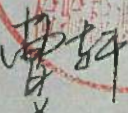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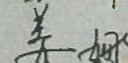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盖章)

电话：18019687777

传真：

邮编：213221

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C23北楼301





姓名：姜娜

工作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31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姜娜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
至 2017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69

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G23 南楼
101.201.301 和 G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3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1.3 厂界周围情况	5
3.1.4 环境敏感点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1 给水系统	10
3.4.2 排水系统	10
3.4.3 供热系统	11
3.5 主要生产流程	11
3.5.1 生产工艺	11
3.5.2 主要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7
4.1.3 固（液）体废物	17
4.1.4 噪声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8
4.2.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9
4.2.3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20
4.2.4 环境监测计划	20
4.2.5 防护距离	20
4.2.6 绿化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结论	23
5.2 环评建议	25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27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28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废水	30
7.3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9.2.1 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2 废水.....	41
9.2.3 厂界噪声.....	42
9.2.4 固（液）体废物.....	43
9.3 总量核算	44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验收监测结论	4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12 附件与附图	51
12.1 附件	51
附件(1)《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变更[2015]第 11020002 号）...51	
附件(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2014032 号）	52
附件(3)《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6]23 号）	53
附件(4)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57
12.2 附图	59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2)地表水系图.....	60
附图(3)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4)项目周边概况图.....	62
附图(5)监测点位图.....	6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原名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2015年11月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变更[2015]第11020002号）予以核准，见附件(1)。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2014年投资6500万元，在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直接在外购复合橡胶（未加硫）基础上进行密封件的加工生产，生产各类液压气动密封件、汽车用橡胶零部件以及真空泵和阀用橡胶件。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4月取得了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2014032号），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2015年4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5年12月编制完成了《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3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6]23号）《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3)。

2017年12月受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勘察、采样、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3月10日，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组织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水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和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召开“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核查及商议，提出了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随后，建设单位按验收组意见积极落实整改要求，现已整改完成。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委托，2018年8月再次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1.2-1。

表 1.2-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建设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厂区北临飞翔路，东侧为万新路		
场地中心经度	E119°38'59"	场地中心纬度	N31°38'12"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占地面积	30721m ²	绿化面积	3500m ²
立项部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批准文号	坛开科经备字：2014032 号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坛环开审[2016]23 号
开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9~12 月	排污许可证	待办理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 2018 年 8 月 10~11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77号令，1996年10月29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06月）；
-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2.2 地方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12月17修正，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9号，2017年6月7日）；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 (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
- (5)《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2月8日）；
- (6)《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 (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23日）；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9)《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 (10)《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2013年8月1日起实施）；
- (11)《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 (1)《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
- (2)《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6]23号，2016年3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1)《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
- (2)《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6]23号，2016年3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长江下游南岸，太湖流域水网平原，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北携长江，南衔太湖，东望东海，与上海、南京、杭州皆等距相邻，扼江南地理要冲，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北纬 31°09'~32°04'，东经 119°08'~120°12'。

金坛区隶属于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茅山东麓，位于北纬 31°33'~31°53'和东经 119°17'~119°44'之间，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接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全市总面积 976.7km²，其中陆地面积 781.27km²，水域面积 194.22km²。

金坛经济开发区于 1993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位于金坛城区东侧，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区域面积 171km²。金坛市尧塘街道金东工业园规划范围北至沿江高速路缘、南界湟里河，西至新金宜公路、东至经十二南路，总面积约 4.46km²；发展橡塑、造纸以及物流产业集群。

项目位于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地表水系见图(2)。

3.1.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靠西侧从北侧至南侧依次为硫化车间、修整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组件检验车间；靠东侧从北侧至南侧依次为办公楼、炼胶车间。厂区由南北一条主干道，连接一个进出口，直接与临新春路想通；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3.1.3 厂界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金东工业园内，北侧临飞翔路、道路对面为金坛市金顺橡塑制品厂等企业，厂区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芳天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临万新路，道路对面为空地、金坛市华祥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坛市宏兴橡胶机械厂等企业；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4)。

3.1.4 环境敏感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小野田	NE	370	10 户,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野田	NE	510	30 户, 90 人	
	新庄	NW	780	25 户, 75 人	
	清水沟村	NW	1020	40 户, 120 人	
	水北村	SE	590	600 户, 1800 人	
	何庄	NW	1100	50 户, 150 人	
	上汤村	SW	1050	80 户, 240 人	
	水北中学	SE	690	1200 人	
	水北中心小学	SS	705	500 人	
	雯头村	SW	1030	110 户, 330 人	
	望家墩	S	1105	110 户, 330 人	
	黄泥坝	SE	1800	70 户, 230 人	
	北大河	E	1005	80 户, 30 人	
	千家村	NE	1220	120 户, 350 人	
万新村	NW	1805	160 户, 480 人		
迪庄村	SW	1750	150 户, 45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尧塘河	NE	704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长荡湖	SW	2490	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生态环境	农田、植被	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基本农田和野生、绿化植被为主			工程临时占地造成野生和绿化植被损失

3.2 建设内容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30721m², 建筑面积 40564m², 绿化面积 3500m²; 总投资 6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职工人数 200 人, 年工作 300d, 班制为三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总生产时数 7200h;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主要设备清单见 3.2-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5。

2017 年 9~12 月生产 100d, 2018 年 5~7 月生产 76d。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坛开科经备字: 2014032 号), 2014 年 4 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环评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续表 3.2-1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3	环评批复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6]23号），2016年3月《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O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万件/a；油封 500 万件/a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年4月动工；2017年8月部分竣工
6	调试批准及调试时间	经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于2017年9月1日调试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表 3.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密封件生产线	O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7200
	油封	500	7200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配电房	96m ²	单层，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组件检验车间内	
	成品仓库	300m ²	组件检验车间内	
	液氮储罐	10m ³	10m ³ 立式储罐一个	
	运输	—	厂外汽车运输，厂内配置叉车	
公用工程	给水	10506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35.4t/a	污水管网	
	用电	260 万 kWh/a	市政电网	
	循环冷却系统	30m ³ /h	循环冷却塔提供	
	动力系统	10m ³ /min	螺杆式压缩机	
公用工程	消防	室外消防用水 20L/s 室内消防用水 30L/s	消防通道、室外消火栓、化学泡沫灭火器、干式灭火器等	
	事故应急池	80m ³	收集事故废水	
	绿化	3500m ²	绿化率约 12.5%	
	废气	1套布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排放高度15m的排气筒	20000m ³ /h	达标排放
		1套布袋式除尘器+1根排放高度15m的排气筒	25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排放高度15m的排气筒	3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排放高度15m的排气筒	22000m ³ /h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排放高度15m的排气筒	21000m ³ /h	
	固废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30m ²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3×5m ³	处理能力为 15m ³ /d
隔油池		1m ³	水洗、干燥工序取消，未建	
噪声	设备选型、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表 3.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炼胶	破胶机	QX-10	1	同环评/设计	1	—
2		配料机	—	定制	2	+2	—
3		密炼机	YM-35-60D	2	同环评/设计	2	—
4		开炼机	XK-450	2	XK-250	1	-1
5		橡胶切条机	Q600-A	5	同环评/设计	5	—
6		炼胶机	KLS-16/ KL-18	2	同环评/设计	2	—
7	硫化	电热鼓风烘箱	101 A-4	5	同环评/设计	5	—
8		冷冻去边机	NS-60C	1	同环评/设计	1	—
9		成型机	INJ-200/2000-3RT-FIFO	6	同环评/设计	6	—
10		成型机	INJ-200/1500-4RT-FIFO	2	同环评/设计	2	—
11		成型机	INJ-250/2000-4RT-FIFO	1	同环评/设计	1	—
12		成型机	INJ-350/3000-FIFO	1	同环评/设计	1	—
13		成型机	YM-RI400	1	—	0	-1
14		成型机	YM-RI3000	1	同环评/设计	1	—
15		成型机	YM-RI2000	1	同环评/设计	1	—
16		成型机	YM-RI1500	1	同环评/设计	1	—
17		成型机	YM-RI1500	1	同环评/设计	1	—
18		成型机	YM-CZ-300	1	同环评/设计	1	—
19		成型机	YM-HV200	1	同环评/设计	1	—
20		成型机	P-V-200-3RT-2-PCD	1	同环评/设计	1	—
21		成型机	YM-RI250	1	同环评/设计	1	—
22		成型机	S-V-150-2RT-PCD	3	同环评/设计	3	—
23		成型机	YM-C2-100	2	同环评/设计	2	—
24		成型机	HS-200T-RTMO	3	同环评/设计	3	—
25		成型机	VC-250T-FTMO-4RT	3	同环评/设计	3	—
26		成型机	YX-25	3	同环评/设计	3	—
27		成型机	HP-63(D)	2	同环评/设计	2	—
28		成型机	HPC-100(D)	3	同环评/设计	3	—
29		微波成型机	/	0	定制	1	+1
30	金属加工	抛丸机	QPL-50	1	同环评/设计	1	—
31	修整	冷冻去边机	NS-60C	1	同环评/设计	1	—

表 3.2-5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O 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万件/a; 油封 500 万件/a	同环评
2	产品类型	密封件生产线	同环评
3	主体设备	破胶机、密炼机、橡胶切条机、炼胶机、电热鼓风烘箱、冷冻去边机、成型机、抛丸机、冷冻去边机	配料机+2 开炼机-1 成型机-1 微波成型机+1
4	辅助设施	辅助工程（配电）、公用工程（给水、排水、空压、消防、应急、绿化）、贮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液氨储罐、运输）、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同环评

表 3.3-1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万件/a	万件/d	万件/调试	万件/d		
O 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21.67	1629	16.29	75.2	2017 年 9~12 月
油封	500	1.67	130	1.30	77.8	
O 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21.67	1434	18.97	87.5	2018 年 5~7 月
油封	500	1.67	111	1.47	88.0	

表 3.3-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	环评/设 计年耗量	实际 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调试		
原辅 材料	丁腈橡胶	kg	丙烯腈 40.0~43.0%	30000	7560	车间堆放	外购 汽运
	三元 乙丙橡胶	kg	乙烯 56.0~62.0%	80000	20150	车间堆放	
	石蜡油	kg	300#运动粘度 38~51mm ² /s	50000	12600	桶装	
	二辛酯	kg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8000	2025	桶装	
	促进剂	kg	促进剂 CZ	2500	640	袋装	
	硫磺	kg	S-80, 灰分≤5.00%	1500	385	袋装	
	炭黑	kg	N330	70000	17800	袋装	
	金属环	kg	Fe	5000	1270	车间堆放	
	胶粘剂	kg	CHEMLOK205 单涂行胶粘剂	1000	260	桶装	
	弹簧	kg	钢	300	77	袋装	
能耗	抛丸铁砂	kg	铁砂	1000	260	袋装	园区自来水管网 本厂 园区电网 本厂
	水	m ³	—	10506	3500	管网	
	循环水	m ³	≤40°C	216000	72000	—	
	电	kwh	—	2600000	665000	电网	
	压缩空气	m ³	—	4320000	1440000	—	

注：2017 年 9~12 月数据

续表 3.3-2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	环评/设 计年耗量	实际 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调试		
原辅 材料	丁腈橡胶	kg	丙烯腈 40.0~43.0%	30000	6642	车间堆放	外购 汽运
	三元 乙丙橡胶	kg	乙烯 56.0~62.0%	80000	17793	车间堆放	
	石蜡油	kg	300#运动粘度 38~51mm ² /s	50000	11070	桶装	
	二辛酯	kg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8000	1774	桶装	
	促进剂	kg	促进剂 CZ	2500	557	袋装	
	硫磺	kg	S-80, 灰分≤5.00%	1500	334	袋装	
	炭黑	kg	N330	70000	15797	袋装	
	金属环	kg	Fe	5000	1127	车间堆放	
	弹簧	kg	钢	300	69	袋装	
	胶粘剂	kg	CHEMLOK205 单涂行胶粘剂	1000	227	桶装	

续表 3.3-2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调试		
材料	抛丸铁砂	kg	铁砂	1000	228	袋装	外购汽运
能耗	水	m ³	—	10506	2371	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循环水	m ³	≤40℃	216000	51732	—	本厂
	电	kwh	—	2600000	577632	电网	园区电网
	压缩空气	m ³	—	4320000	978421	—	本厂

注：2018年5~7月数据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给水管网，输水接入管1条，总管管径为DN150、水压为0.2MPa，入厂后沿厂区道路两侧敷设，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2) 生产及生活用水量：生活及生产用水主要是清洗用水、循环冷却补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用水量为10506t/a。用水量统计见表3.4-1。

表 3.4-1 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清洗用水	6	—	5.4	—	取消清洗工序
循环水补水	5400	1800	1080	360	—
生活用水	3000	1000	2550	850	用水取50L/d.人
绿化用水	2100	700	—	—	2L/(m ² ·d)，绿化面积3500m ²
合计	10500	3500	3630	1210	

(3) 循环水用量：设置1套30m³/h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流程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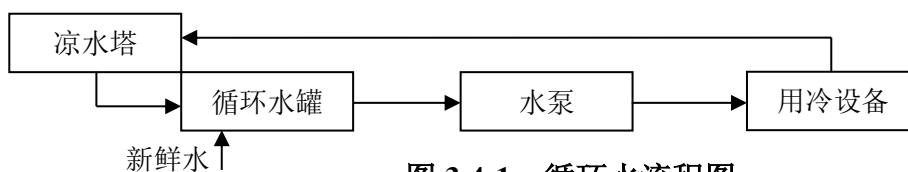


图 3.4-1 循环水流程图

(4) 水平衡见图3.4-2。

3.4.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1) 雨水系统：界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雨水管网。

(2) 废水系统：主要是循环水废水、生活废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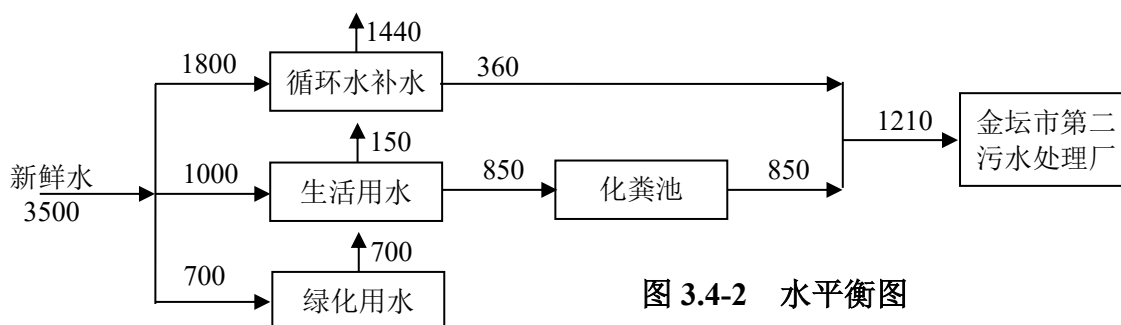


图 3.4-2 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和循环水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3) 事故水池：建有 1 座 80m³ 事故应急池 用于收集事故和消防等废水。

3.4.3 供热系统

加热设备均采用电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设备有密炼机、炼胶机、成型机、电热鼓风烘箱等。

3.5 主要生产流程

3.5.1 生产工艺

(1) 配料：主要将炼胶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配料如促进剂、石蜡油、二辛酯、炭黑在进入混炼生产线混炼前，根据配方要求进行准确计量。各种粉状原料由台秤人工称量后进入混炼生产线进行混炼。

(2) 混炼：将配好的原料由手工投料方式投入橡胶混炼生产线中混炼，通过机械拌合作用，使配合剂完全、均匀地分散在生胶中，然后将经过混炼后的橡胶送入开炼机（在 50±5℃ 的条件下）中开炼及成片。开炼机为敞口式，混炼时间约 20min。

(3) 抛丸：生产油封密封件需要先进行油封骨架的制造，主要包括金属环的抛丸、涂胶、干燥工序。

(4) 涂胶、干燥：金属环涂胶处理后进行烘干干燥（温度 70±5℃，电加热），烘干干燥后备用。

(5) 硫化：硫化成型过程中添加硫磺，硫化成型过程在成型机上完成，整齐排列切成条状的橡胶料，进入成型机，在 180℃ 高温下成型 3~10min，形成密封件半成品。

(6) 修整去毛边：分为人工去毛边和液氮去毛边，毛边比较大的采用人工精选和气压去毛边，毛边细小的采用液氮冷却撞击去除。

液氮冷冻修边是利用液氮的冷冻效果使橡胶材料发生脆化，此时毛边先于产品而脆化，在毛边脆化而密封件未脆化的时间差内，通过喷射一种高分子粒子来撞击密封件毛边，使之从密封件上脱落下来，脱落下来的毛边被收集在冷冻修边机下方的收集袋里，定期清理。

(7) 二次硫化：在一定条件下，橡胶线形大分子转变为网状结构的过程称为硫化。采用热烘箱硫化法进行密封件半成品的二次硫化。大部分密封件经过去毛边后进入到二次硫化工序。二次硫化温度在 150-200℃ 范围左右，硫化时间在 1~3h 之间。

(8) 微波硫化：将微波能量穿透到被加热介质内部直接进行整体加热，因此加热迅速，高效节能，大大缩短了橡胶硫化时间，使其加热均匀性更好，硫化质量较高。通过输送带或辊道传送，进入微波硫化装置，在此处橡胶迅速升温到硫化温度。

(9) 组装、检验包装：油封需要安装弹簧件，密封件经过二次硫化工序后，送入品检室进入品检工序，对密封件的性能进行测试。

(10) 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密封件产品包装入库。

(11) 装订：对裱、瓦楞完毕的印刷品按客户要求，采用切纸机、压痕切纸机进行裁切、折页，并采用手工进行粘合剂胶粘、捆扎。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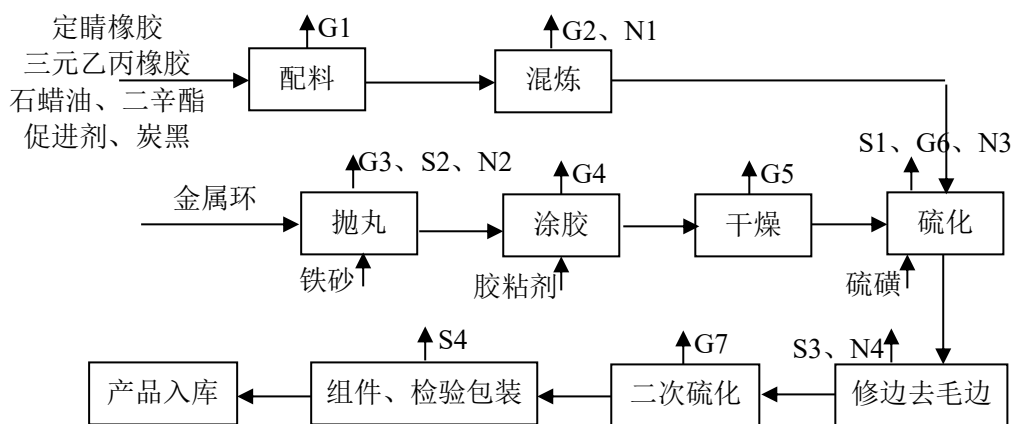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但在建设过程中，局部发生调整，见表 3.6-1，项目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3.6-2。具体变动见《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新

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 3.5-1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G1	废气	配料	配料废气	颗粒物
G2		混炼	混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
G3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G4		涂胶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G5		涂胶干燥	涂胶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G6		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
G7		二次硫化 微波硫化	二次硫化及微波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
W1	废水	循环水废水	循环水废水	COD、SS
W2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S1	固废	硫化	废胶料	一般固废
S2		抛丸	废铁砂	一般固废
S3		修整去毛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4		组装、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5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S6		生产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S7		全厂	废手套、抹布	危险固废
S8		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S9		胶粘剂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S10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N1	噪声	混炼	混炼噪声	噪声
N2		抛丸	抛丸噪声	噪声
N3		硫化	硫化噪声	噪声
N4		修整去毛边	去毛噪声	噪声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挤出预成型	将未硫化胶料加工成半成品（如环形、矩形和条形等）精密胶坯。胶坯经过滤挤出机挤出后再由高精密度橡胶切条机切断、预成型，即为半成品橡胶坯料	取消
水洗、干燥	将抛丸好的金属件移到清洗槽清洗，清洗用水为自来水，常温水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槽容积约为 0.5m ³ ，定期补充新鲜水	取消
开炼机	XK-450，2 台	XK-450，1 台
成型机	YM-RI400，1 台	YM-RI400，0 台
平面布置	见变动分析报告	见变动分析报告
配料	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1#排气筒
混炼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2#排气筒	
挤出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3#排气筒	取消
抛丸	布袋除尘器，4#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
涂胶、干燥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5#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3#排气筒
硫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6#排气筒、7#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4#排气筒
二次硫化微波硫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8#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5#排气筒

表 3.6-2 项目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判定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后环境影响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O 形圈、橡胶密封件；油封	O 形圈、橡胶密封件；油封	无变动	—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O 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万件/a；油封 500 万件/a	O 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万件/a；油封 500 万件/a	无变动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液氮储罐 10m ³	液氮储罐 10m ³	无变动	—
规模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1	新增 2 台配料机（原环评文件中论述了配料工序，评价了该工序产排污情况，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但设备清单中遗漏了此设备。）	两台配料机已按环评要求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配料粉尘，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该设备为辅助设备，不会导致产能增加；	否
			采用 1 台微波成型机替代 1 台 YM-RI400 成型机	微波硫化与 YM-RI400 的区别在于前者采用微波加热胶料，后者属平板硫化，采用电热管加热模板后间接加热胶料。二者运行时对胶料的加热时间及温度基本相同（3~5min，160~180℃），因此此变动不会增加产能，亦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按环评设置 2 台 XK-450，而是设置了 1 台 XK-250 型开练机	XK-250 开炼机的辊筒尺寸为 250*630mm 小于 XK-450 开炼机的辊筒尺寸 450*1200mm，且数量上少 1 台，因此不会增加产能；同时，XK-250 开炼机仅用于经混炼后冷胶的成片，最高加工温度仅为 40℃左右，无有机废气产生，不会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续表 3.6-2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是否 重大 变动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后环境影响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	无变动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图 2.1	见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炼胶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硫化车间分别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	炼胶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硫化车间分别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但因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边界与环评批复情况不一致。	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无变动	无变动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仅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评批复工艺见图 2.3	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取消了清洗及预成型工序，减少了清洗工序及预成型废气产生及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详见环评报告	项目废气收集路线发生变化；清洗工序取消无清洗废水产生；危险废物新增胶粘剂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已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的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配料、混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料、混炼、硫化、二次硫化、微波硫化以及涂胶、干燥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H₂S等。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4.1-1。

表 4.1-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烟囱高度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G1	废气	配料混炼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15m	间歇排放
G2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同环评	15m	间歇排放
G3		涂胶干燥	VOCs、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15m	间歇排放
G4		硫化	VOCs、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15m	间歇排放
G5		二次硫化 微波硫化	VOCs、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15m	间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夹套循环冷却水，由于金属件水洗、干燥没有建设，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夹套循环冷却水直接接入排水管网，与通过化粪池处理的其它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排水管网送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W1	废水	夹套循环冷却水	COD、SS	—	—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W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化粪池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硫化的废胶料、抛丸的废铁砂、修整去毛边的废橡胶边角料、检验包装的不合格品、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粉尘、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4)；其余为一般废物，其中废胶料、废铁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出售，生活垃圾由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

环卫部门处置。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废胶料	硫化	固	一般 固废	62	0.2	外售	同环评
S2	废铁砂	抛丸	固		83	0.4		
S3	废边角料	修整去毛边	固		62	0.3		
S4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包装	固		62	0.05		
S5	布袋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	固		84	0.93		
S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99	60		
S6	废包装袋	生产	固	危险 固废	900-041-49	0.5	供应商回收	江苏泛华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S7	废手套、抹布	全厂	固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S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处理装置	固		900-039-49	12.11		
S9	胶粘剂包装桶	包装	固		900-041-49	0.15		

4.1.4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破胶机、密炼机、橡胶切条机、冷冻去边机、成型机、抛丸机及螺杆式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高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	声源位置	最近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破胶机	80	1	炼胶车间	东厂界, 25	合理布局+减振、 绿化隔声	同环评
密炼机	80	2	炼胶车间	东厂界, 27		
炼胶机	80	2	炼胶车间	东厂界, 21		
橡胶切条机	85	5	炼胶车间	东厂界, 20		
冷冻去边机	85	1	修整车间	西厂界, 25		
成型机	85	38	硫化车间	西厂界, 30		
抛丸机	90	1	金属加工车间	西厂界, 35		
螺杆式压缩机	95	1	空泵站	南厂界, 20		
水泵	85	5	炼胶车间	东厂界, 37		
风机	90	3	炼胶车间	东厂界, 42		
风机	90	3	硫化车间	北厂界, 20		
风机	90	2	金属加工车间	西厂界, 40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风险管理：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化学品仓库区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化学品外流；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

量；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必须立即停产检修；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进出仓库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危险化学品有硫磺、液氮等，硫磺贮存在小仓库，液氮贮存在 10m³ 的液氮储罐。

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输有毒物品汽车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和检查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

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装卸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化学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对易燃易爆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等。

(3)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等；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等。

(4) 建有 1 座 80m³ 事故应急池 用于收集事故和消防等废水。

4.2.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事故池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仓库、事故池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1) 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项目对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在生产车间、仓库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地坪采用三层结构，从下面起第一层为上述的防渗材料，第二层为厚度在 30~60cm 土石混合料加厚度在 16~18cm 的二灰土结石，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的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对厂区内其他非绿化用地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2) 管道防渗处理措施：对地下管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建设混凝土结构地下管道，能够确保无渗漏。对地下管道和阀门设防渗管沟和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3) 收集措施防渗措施：项目收集措施主要包括事故池，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基础底层拟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4.2.3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应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 废气排放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企业污水排放口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只能设有一个。在利于监测的地方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放口附近醒目处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4.2.4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污染源	配料混炼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a
	抛丸	颗粒物	
	涂胶干燥	VOCs、非甲烷总烃	
	硫化	VOCs、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二次硫化 微波硫化	VOCs、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大气环境质量	厂界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a
废水污染源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	1 次/a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 次/a

4.2.5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点，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需以炼胶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金属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硫化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2.6 绿化

厂前区及生产区留有 3500m² 的绿化区，绿化率 15%。

充分利用厂区内空地栽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和植物。道路两侧栽种行道树，车间周围种植草坪，综合楼周围形成厂前绿化区，栽种一些观赏性较强的树木和花草，改善景观环境并减少废气、臭味、噪声、粉尘等的影响和交叉污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13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1%，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情况
废气	配料、混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	1套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除尘去除率 99% 活性炭处理率 90%	12	建成
	抛丸	颗粒物	1套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除尘去除率 99%	8	
	涂胶、干燥	非甲烷总烃、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活性炭处理率 90%	46	
	硫化	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活性炭处理率 90%		
	二级硫化	非甲烷总烃、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活性炭处理率 90%		
废水	其它生产废水	COD、SS	—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建成
	循环水废水	COD、SS	—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处理能力15m ³ /d		3	
噪声	转动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	厂界达标	10	建成
固废	硫化	废胶料	固废暂存区30m ²	外售	8	建成
	抛丸	废铁砂				
	修整去毛边	废边角料				
	组装、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布袋除尘	除尘粉尘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生产	废包装袋	危废暂存场10m ²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厂	废手套、抹布				
	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胶粘剂包装桶	包装					
绿化			绿化面积 3500m ²		5	建成
清污分流管网			厂区污水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建设	废水收集并到达污水处理	—	建成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等）			充分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并在其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		—	组成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选址于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全厂总占地面积 30721m ² ，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建设项目生产橡胶密封件，主要产品为 O 型密封圈、油封，新建密封件生产线。新建密封件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O 型密封圈 6500 万件、油封 500 万件。
2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p>建设项目橡胶密封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p> <p>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项目符合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中的“企业产生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的相关要求，项目可以做到生产废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有机废气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p> <p>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p> <p>建设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内的保护区域。</p> <p>因此，从产业政策相符性方面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江苏省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的，本项目具有可行性。</p>
3	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 1 号产业园区，对照金东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和布局的要求，1#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造纸、橡塑、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4	达标排放与污染控制	<p>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配料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混炼工序、挤出工序、涂胶干燥工序、硫化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硫化氢。以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收集高空排放等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也较小，不会破坏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p> <p>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接管接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尧塘河。</p>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需以炼胶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金属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硫化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结论
4	达标排放与污染控制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其中废胶料、废铁砂、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清洗污泥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实现有效处置，不形成二次污染。</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保证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其功能类别降低。</p>
5	总量控制	<p>①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0934t/a、非甲烷总烃 0.2016t/a、VOCs0.0675t/a、硫化氢 0.0315 t/a；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159t/a、非甲烷总烃 0.224t/a、VOCs0.075t/a、硫化氢 0.035 t/a。 其指标由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环境保护科依据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在区域范围内平衡。</p> <p>② 水污染物 本项目投产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接管考核量：水量 3635.4t/a，其中 COD0.79821t/a、SS0.40074t/a、氨氮 0.06375t/a、总磷 0.00255t/a、石油类 0.000108t/a。 最终排放量：水量 3635.4t/a，其中 COD0.18t/a、SS0.036t/a、氨氮 0.0128t/a、总磷 0.0182t/a、石油类 0.0036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指标内平衡。</p>
6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p>根据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及土壤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地面浓度最大值叠加现状值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仍能满足二类区要求；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且水质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厂内总排放口处的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厂设备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在昼间、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p> <p>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p>
7	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要求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充分考虑了各类资源的回收再利用；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p>
8	建设基本得到公众的支持	<p>本项目得到了较多公众的了解与支持，对该项目的建设，大多数人表示赞成或有条件赞成；没有人反对。公众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9	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影响较小	<p>全厂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认真学习落实《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中各项任务的要求，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p>

续表 5.1-1

综上所述，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金东工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选址比较合理；选择了先进的工艺设备，采用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并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无人反对。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环评建议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外运过程应防治散落泄漏。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在发生事故后应停产检修。设立废水事故池，污水处理实施一旦出现设备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任何情况下发现尾水水质异常均应停止排放，直至停止生产，做好故障记录。
3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减少突发噪声的产生。
4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6]23号），2016年3月《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情况见表5.3-1。

表 5.3-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1	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和建议，在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以及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形成年产O型密封圈6500万件、油封500万件的生产规模。
2	该项目属于末批先建，你公司应提升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环境违法行为。
3	项目在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3.1	完善厂区布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
3.2	按《报告书》中确定废气收集、处理工艺配套设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强化生产过程管理，落实清洁生产。落实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置的维护，确保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

续表 5.3-1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3.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中标准；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中轮胎企业及其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标准。
3.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废水及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COD、SS、氨氮、TP、石油类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pH执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4	合理规划布局厂区设备。采用技术先进、噪音较低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单独设置隔声室，采取隔音、消音、吸声及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区标准。
3.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各类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废铁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回收利用；清洗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6	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破坏和污染。
3.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产品、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不少于80立方米。
3.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7个（排气筒不得低于15米），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各1处，废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
3.9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别以炼胶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硫化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目标。
4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我局核定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4.1	废气：颗粒物0.00934吨/年，非甲烷总烃0.2016吨/年，VOCs0.0675吨/年，硫化氢0.0315吨/年。
4.2	废水（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放总量）：废水量3635.4吨/年、COD0.798（0.18）吨/年、SS0.4（0.036）吨/年、NH ₃ -N0.064（0.013）吨/年、TP0.0026（0.0018）吨/年、石油类0.00011（0.00011）吨/年。
4.3	固体废弃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
5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时向我局申报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6	《报告书》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向我局重新审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VOCs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1小时平均	mg/m ³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NO ₂	1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3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4	TSP	日平均	0.30		
		年平均	0.6		
5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	硫化氢	最高容许浓度		0.0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中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7	VOC	8小时均值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 界二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执行；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具体标准值见表6.1-2、表6.1-3。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2003年3月）规定2020年纳污水体尧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1994）。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 6.1-2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1-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化氢	—	15	0.33	厂界标准值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VOCs	10	15	1.0		2.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体	标准类别	pH	COD mg/L	SS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石油类 mg/L	BOD ₅ mg/L	溶解氧 mg/L
尧塘河	IV类	6~9	30	60	0.3	1.5	0.5	6	5

(2) 废水排放标准：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接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COD、SS、氨氮、TP、石油类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 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2。

表 6.2-2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	6~9	6~9	6~9
2	COD	mg/L	300	—	50
3	SS	mg/L	150	—	10
4	NH ₃ -N	mg/L	30	—	5 (8)
5	TN	mg/L	40	—	15
6	TP	mg/L	1.0	—	0.5
7	石油类	mg/L	10	—	1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已建成，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2。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编制完成的《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6]23 号），2016 年 3 月《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接管考核量)	总废水量	≤3635.4
	COD	≤0.798
	SS	≤0.4
	NH ₃ -N	≤0.064
	TP	≤0.0026
	石油类	≤0.00011
废气	颗粒物	≤0.00934
	非甲烷总烃	≤0.2016
	VOCs	≤0.0675
	硫化氢	≤0.0315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企业也是监测进行了两次，分别是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2018 年 8 月 9~10 日，制定了两次监测方案，由于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及微波硫化废气、涂胶及干燥废气进行了装置完善，有组织废气增加了三个检测点位，由于影响到无组织废气，2018 年 8 月 9~10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其余利用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监测。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5)。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VOCs、 非甲烷总烃、硫化 氢、臭气浓度	3 次/d, 2d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注：两次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基本相同，按 2018 年 8 月 9~10 日统计数据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配料、混炼废气 Q1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VOCs、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d 2d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2	硫化废气 Q2 2#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臭 气浓度	3 次/d 2d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3	二次硫化及微波 硫化废气 Q3 3#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臭 气浓度	3 次/d 2d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4	抛丸废气 Q4 4#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d 2d
		布袋除尘器出口		
5	涂胶、干燥废气 Q5 5#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VOCs	3 次/d 2d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注：配料和混炼废气、抛丸废气按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统计数据，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和微波硫化废气按 2018 年 8 月 9~10 日统计数据

7.2 废水

生活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附件(5)。

7.3 噪声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总排口	出口	废水量、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3次/d, 2d

注：总排废水按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统计数据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件(5)。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场地东	等效(A)声级 Leq(A)	2次/d (昼夜各1次) 2d
2		场地南		
3		场地西		
4		场地北		

注：噪声按 2017 年 12 月 28~29 日统计数据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4 mg/m ³	HJ/T 38-1999
	H ₂ S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T11742-1989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14678-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14675-1993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013 版) 附录 G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测定	—	GB 50325-2010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mg/L	HJ 637-20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8.3 人员资质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检定
	VOCs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检定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JT-YQ-004-01	检定
	臭气浓度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	BJT-YQ-069	检定
水和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	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气体质控情况见表 8.4-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水质质控情况见表 8.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占比 (%)	合格率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	—	3	—	1	—	16.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WZ)	24	1	3	—	1	—	20.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Z)	30	1	3	—	1	—	16.7	合格	
H ₂ S (WZ)	24	1	3	—	1	—	20.8	合格	
H ₂ S (YZ)	24	1	3	—	1	—	20.8	合格	
VOCs (WZ)	24	1	—	—	1	—	8.3	合格	
VOCs (YZ)	30	1	—	—	1	—	6.7	合格	
臭气浓度 (WZ)	24	—	—	—	1	—	4.2	合格	
臭气浓度 (YZ)	24	—	—	—	1	—	4.2	合格	

表 8.4-1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占比 (%)	合格率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pH	6	1	—	—	—	—	16.7	合格	
COD	6	1	1	—	—	—	33.3	合格	
SS	6	—	1	—	—	—	16.7	合格	
NH ₃ -N	6	1	1	—	—	1	50.0	合格	
总磷	6	1	1	—	—	1	50.0	合格	
石油类	6	1	1	—	1	—	50.0	合格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2。

表 8.4-2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7-12-28	声校准器 6221A	94	93.8	93.8	合格
2017-12-29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7年12月28~29日、2018年8月9~10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万件/a	万件/d	万件/调试	万件/d	
2017年 12月28日	O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21.67	4905	16.35	75.5
	油封	500	1.67	378	1.26	75.6
2017年 12月29日	O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21.67	4890	16.30	75.2
	油封	500	1.67	381	1.27	76.2
2018年 8月9日	O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21.67	29560	19.12	88.2
	油封	500	1.67	2242	1.45	86.8
2018年 8月10日	O形圈、橡胶密封件	6500	21.67	29343	18.98	87.6
	油封	500	1.67	2273	1.47	8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9.2.1.1 废气

项目整改后对其进行监测，2018年8月9~10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1；2017年12月28~29日抛丸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2，配料、混炼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3，2018年8月9~10日硫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4，二次硫化和微波硫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5，涂胶、干燥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2-6。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0.069~0.1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16~0.53 mg/m³，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H₂S浓度为0.013~0.018 mg/m³，臭气浓度12~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二级标准限值；TVOCs浓度2.9~19 μ 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100%。

(2) 抛丸尾气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0.22~0.31mg/m³，速率为0.000461~0.000683kg/h，去除率94.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达标率为100%。

(3) 配料、混炼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21~0.29mg/m³,排放速率为0.00347~0.00485kg/h,去除率为71.2~73.8%,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VOC_s浓度为0.089~0.172 mg/m³,排放速率为0.00149~0.00289kg/h,去除率为92.7~94.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H₂S浓度为0.12~0.14mg/m³,排放速率为0.00201~0.00234kg/h,去除率为72.1~72.8%,臭气浓度值为17~2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颗粒物0.023~0.028mg/m³,排放速率为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H ₂ S mg/m ³	臭气 浓度 mg/m ³	TVOC _s μ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18年 8月9日	1#参照点	08:00	0.072	0.53	0.014	12	12.30	29.2	101.2	2.2	SE	4	2
		12:00	0.071	0.41	0.016	13	19.00	35.8	101.1	2.1	SE	5	2
		16:00	0.069	0.33	0.015	14	13.50	33.4	101.3	2.4	S	4	1
	2#监控点	08:00	0.093	0.30	0.013	15	12.50	29.1	101.2	2.0	SE	5	1
		12:00	0.094	0.40	0.013	15	15.50	35.8	101.1	2.2	S	4	1
		16:00	0.083	0.33	0.014	16	17.40	33.4	101.2	2.1	SE	4	2
	3#监控点	08:00	0.093	0.29	0.014	13	15.60	29.3	101.2	2.3	S	4	1
		12:00	0.091	0.26	0.017	14	10.30	35.7	101.3	2.0	SE	5	2
		16:00	0.095	0.31	0.017	16	2.90	33.8	101.1	2.1	SE	4	1
	4#监控点	08:00	0.097	0.16	0.017	13	16.40	29.5	101.2	2.2	SE	5	1
		12:00	0.099	0.39	0.018	15	18.50	35.7	101.3	2.4	S	5	2
		16:00	0.096	0.32	0.017	16	12.50	34.1	101.1	2.1	SE	4	1
2018年 8月10日	1#参照点	08:00	0.073	0.37	0.014	12	3.70	29.8	101.3	2.3	SE	5	1
		12:00	0.074	0.40	0.015	12	3.80	36.0	100.8	2.0	SE	5	2
		16:00	0.071	0.16	0.014	13	3.70	32.6	101.1	2.5	SE	4	1
	2#监控点	08:00	0.092	0.41	0.016	15	4.00	29.7	101.2	2.0	SE	4	2
		12:00	0.088	0.29	0.014	16	4.10	36.1	101.0	2.4	SE	5	1
		16:00	0.084	0.41	0.014	17	4.10	32.5	101.1	2.1	SE	5	1
	3#监控点	08:00	0.090	0.18	0.016	15	4.00	29.8	101.0	2.0	S	4	2
		12:00	0.092	0.33	0.016	14	4.10	36.2	101.2	2.5	S	5	1
		16:00	0.087	0.35	0.017	15	4.10	32.3	101.4	2.3	SE	4	1
	4#监控点	08:00	0.099	0.21	0.018	15	3.00	29.8	101.0	2.1	S	4	1
		12:00	0.096	0.23	0.018	14	3.70	36.4	101.3	2.4	S	5	2
		16:00	0.103	0.34	0.017	17	3.10	32.5	101.3	2.2	SE	4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			1.0	—	—	—	—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厂界二级			—	—	0.06	20	—	—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24-2014)			—	—	—	—	2000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	2.0	—	—	—	—	—	—	—	—	—
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7K20203F

表 9.2-2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尾气温度	排气筒尺寸	
				mg/m ³	kg/h			
2017年 12月28 日	布袋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2272	4.9	0.011	8.0	Φ 0.25m	
		第二次	2106	4.8	0.010	8.0		
		第三次	2156	4.9	0.011	8.4		
		均值	2178	4.9	0.011	8.1		
2017年 12月29 日	布袋除尘器进口	第一次	2253	4.9	0.011	7.7		
		第二次	2111	4.9	0.010	7.9		
		第三次	2194	4.6	0.010	8.1		
		均值	2186	4.8	0.010	7.9		
总均值			2182	4.8	0.011	8.0		
2017年 12月28 日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2203	0.31	0.000683	7.6		Φ 0.25m H 15m
		第二次	1997	0.24	0.000479	8.0		
		第三次	2005	0.23	0.000461	8.2		
		均值	2068	0.26	0.000541	7.9		
2017年 12月29 日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2191	0.22	0.000482	7.5		
		第二次	1994	0.26	0.000518	8.0		
		第三次	1999	0.30	0.000600	8.0		
		均值	2061	0.26	0.000533	7.8		
总均值			2065	0.26	0.000537	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20	3.5	—		
达标率, %			—	100	100	—		
去除率, %			—	—	94.9	—		
			—	—	94.9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7K20203

0.00380~0.00464kg/h，去除率为 99.5%，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4)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2~0.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06~0.00837kg/h，去除率为 27.5~47.4%，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H₂S 浓度为 0~0.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2kg/h，去除率为 86.3~93.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VOC_s 浓度为 0.016~0.0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8~0.00032kg/h，去除率为 77.4~90.8%，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臭气浓度为 17~2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5) 二次硫化及微波硫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2~0.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75~0.00598kg/h，去除率为 50.2~55.3%，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H₂S 浓度为 0~0.13mg/m³，排

表 9.2-3 配料、混炼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VOCs		H ₂ S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尾气温度	排气筒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7年 12月 28日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器进口	第一次	19747	0.79	0.0156	1.524	0.0301	0.42	0.00829	4.1	0.0810	31	8.0	Φ 0.8m
		第二次	19234	0.75	0.0144	1.723	0.0331	0.41	0.00789	3.9	0.0750	41	8.0	
		第三次	19112	0.75	0.0143	1.544	0.0295	0.41	0.00784	4.6	0.0879	41	8.4	
		平均值	19364	0.76	0.0148	1.597	0.0309	0.41	0.00801	4.2	0.0813	38	8.1	
2017年 12月 29日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器进口	第一次	19474	0.74	0.0144	2.202	0.0429	0.41	0.00798	4.7	0.0915	55	7.7	
		第二次	20147	0.77	0.0155	1.264	0.0255	0.40	0.00806	4.5	0.0907	55	7.9	
		第三次	19406	0.71	0.0138	1.596	0.0310	0.40	0.00776	4.2	0.0815	41	8.1	
		平均值	19676	0.74	0.0146	1.687	0.0331	0.40	0.00794	4.5	0.0879	50	7.9	
总均值			19520	0.75	0.0147	1.642	0.0320	0.41	0.00797	4.3	0.0846	44	8.0	
2017年 12月 28日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器出口	第一次	16533	0.21	0.00347	0.109	0.00180	0.13	0.00215	0.023	0.000380	17	7.6	Φ 0.8m H 15m
		第二次	16942	0.26	0.00440	0.106	0.00180	0.13	0.00220	0.025	0.000424	17	8.0	
		第三次	16734	0.29	0.00485	0.089	0.00149	0.14	0.00234	0.023	0.000385	23	8.2	
		平均值	16736	0.25	0.00424	0.101	0.00170	0.13	0.00223	0.024	0.000396	19	7.9	
2017年 12月 29日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器出口	第一次	16578	0.24	0.00398	0.123	0.00204	0.14	0.00232	0.028	0.000464	23	7.5	
		第二次	16459	0.23	0.00379	0.144	0.00237	0.13	0.00214	0.025	0.000411	17	8.0	
		第三次	16777	0.22	0.00369	0.172	0.00289	0.12	0.00201	0.025	0.000419	23	8.0	
		平均值	16605	0.23	0.00382	0.146	0.00243	0.13	0.00216	0.026	0.000432	21	7.8	
总均值			16671	0.24	0.00403	0.124	0.00206	0.13	0.00219	0.025	0.000414	20	7.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	10	—	—	—	—	—	12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	—	—	—	—	0.33	—	—	2000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24-2014)			—	—	—	10	1.0	—	—	—	—	—	—	—
达标率, %			—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	—
去除率, %			—	—	71.2	—	92.7	—	72.1	—	99.5	—	—	—
			—	—	73.8	—	94.5	—	72.8	—	99.5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7K20203

表 9.2-4 硫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VOCs		臭气浓度	烟气温度℃	含氧量 m	烟筒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年8月9日	硫化进口	第一次	21034	0.50	0.0105	0.50	0.0105	0.360	0.00757	55	38.0	20.4	φ0.74m
		第二次	20094	0.43	0.0086	0.52	0.0104	0.066	0.00133	73	38.0	20.2	
		第三次	21432	0.64	0.0137	0.49	0.0105	0.056	0.00120	41	38.0	20.3	
		日均值	20853	0.52	0.0110	0.50	0.0105	0.161	0.00337	56	38.0	20.3	
2018年8月10日		第一次	21030	0.41	0.0086	0.47	0.00988	0.056	0.00118	55	38.0	20.4	
		第二次	21022	0.43	0.0090	0.48	0.0101	0.066	0.00139	41	38.0	20.3	
		第三次	21434	0.58	0.0124	0.55	0.0118	0.066	0.00141	55	38.0	20.2	
		日均值	21162	0.47	0.0100	0.50	0.0106	0.063	0.00133	50	38.0	20.3	
总均值			21008	0.50	0.0105	0.50	0.0105	0.112	0.00235	53	38.0	20.3	
2018年8月9日	硫化出口	第一次	18441	0.22	0.00406	0.12	0.00221	0.016	0.000295	23	38.8	20.2	H15m φ1.0m
		第二次	18040	0.29	0.00523	ND	—	0.017	0.000307	17	37.8	20.4	
		第三次	19020	0.42	0.00799	0.11	0.00209	0.017	0.000323	17	38.2	20.3	
		日均值	18500	0.31	0.00576	0.08	0.00144	0.017	0.000308	19	38.3	20.3	
2018年8月10日		第一次	18405	0.36	0.00663	ND	—	0.016	0.000294	17	38.8	20.2	
		第二次	17491	0.39	0.00682	0.11	0.00192	0.016	0.000280	23	38.8	20.3	
		第三次	19021	0.44	0.00837	ND	—	0.017	0.000323	17	38.8	20.4	
		日均值	18306	0.40	0.00727	0.04	0.00064	0.016	0.000299	19	38.8	20.3	
总均值			18403	0.35	0.00652	0.06	0.00104	0.017	0.000304	19	38.5	20.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中标准			—	10	—	—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	—	—	0.33	—	—	2000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24-2014)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			—	—	—	—	—	10	1.0	—	—	—	—
达标率, %			—	100	—	—	100	100	100	100	—	—	—
去除率, %			—	—	47.4	—	86.3	—	90.8	66.3	—	—	—
			—	—	27.5	—	93.9	—	77.4	62.3	—	—	—

9.2-5 二次硫化及微波硫化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VOCs		臭气浓度	烟气温度℃	含氧量 m	烟筒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年8月9日	二次硫化及微波硫化进口	第一次	20097	0.41	0.00824	0.51	0.0102	0.066	0.00133	98	37.0	20.4	0.6 × 0.8m
		第二次	20872	0.48	0.01002	0.50	0.0104	0.066	0.00138	73	38.2	20.2	
		第三次	21023	0.42	0.00883	0.47	0.0099	0.066	0.00139	73	37.3	20.3	
		日均值	20664	0.44	0.00903	0.49	0.0102	0.066	0.00136	81	37.5	20.3	
2018年8月10日		第一次	20085	0.66	0.01326	0.48	0.0096	0.056	0.00112	98	37.0	20.2	
		第二次	21825	0.65	0.01419	0.49	0.0107	0.066	0.00144	98	38.1	20.2	
		第三次	21025	0.38	0.00799	0.51	0.0107	0.066	0.00139	130	37.5	20.3	
		日均值	20978	0.56	0.01181	0.49	0.0104	0.063	0.00132	109	37.5	20.2	
总均值			20821	0.50	0.01042	0.49	0.0103	0.064	0.00134	95	37.5	20.3	
2018年8月9日	二次硫化及微波硫化出口	第一次	17059	0.22	0.00375	0.13	0.00222	0.017	0.000290	17	37.2	20.4	H15m φ0.8m
		第二次	16697	0.27	0.00451	ND	—	0.017	0.000284	23	36.8	20.3	
		第三次	17421	0.30	0.00523	0.12	0.00209	0.016	0.000279	17	37.1	20.4	
		日均值	17059	0.26	0.00450	0.08	0.00144	0.017	0.000284	19	37.0	20.4	
2018年8月19日		第一次	17089	0.32	0.00547	ND	—	0.016	0.000273	17	37.2	20.4	
		第二次	17099	0.35	0.00598	0.12	0.00205	0.016	0.000274	23	36.8	20.3	
		第三次	16897	0.26	0.00439	ND	—	0.017	0.000287	17	37.2	20.2	
		日均值	17028	0.31	0.00528	0.04	0.00068	0.016	0.000278	19	37.1	20.3	
总均值			17044	0.29	0.00489	0.06	0.00106	0.017	0.000281	19	37.1	20.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			—	10	—	—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	—	—	0.33	—	—	2000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			—	—	—	—	—	10	1	—	—	—	—
达标率, %			—	100	—	—	—	—	—	—	—	—	—
去除率, %			—	—	50.2	—	85.9	—	79.2	76.6	—	—	—
			—	—	55.3	—	93.4	—	78.9	82.5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7K20203F

表 9.2-6 涂胶、干燥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VOCs		烟气温 度℃	含氧 量 m	烟筒 尺寸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年 8月9日	涂胶 干燥 进口	第一次	2871	0.33	0.00095	0.067	0.000192	37.2	20.2	φ0.8m
		第二次	2862	0.36	0.00103	0.066	0.000189	37.1	20.3	
		第三次	2792	0.29	0.00081	0.066	0.000184	37.1	20.2	
		日均值	2842	0.33	0.00093	0.066	0.000189	37.1	20.2	
2018年 8月10 日		第一次	2874	0.37	0.00106	0.066	0.000190	37.2	20.3	
		第二次	2862	0.61	0.00175	0.067	0.000192	37.2	20.2	
		第三次	2753	0.24	0.00066	0.067	0.000184	37.1	20.4	
		日均值	2830	0.41	0.00116	0.067	0.000189	37.2	20.3	
总均值			2836	0.37	0.00104	0.067	0.000189	37.2	20.3	
2018年 8月9日	涂胶 干燥 出口	第一次	2388	0.29	0.000693	0.016	0.0000382	39.1	20.2	H15m φ0.8m
		第二次	2421	0.20	0.000484	0.017	0.0000412	39.2	20.4	
		第三次	2392	0.28	0.000670	0.018	0.0000431	39.1	20.3	
		日均值	2400	0.26	0.000615	0.017	0.0000408	39.1	20.3	
2018年 8月10 日		第一次	2388	0.21	0.000501	0.017	0.0000406	39.2	20.1	
		第二次	2321	0.13	0.000302	0.017	0.0000395	39.1	20.2	
		第三次	2368	0.13	0.000308	0.016	0.0000379	39.0	20.4	
		日均值	2359	0.16	0.000370	0.017	0.0000393	39.1	20.2	
总均值			2380	0.21	0.000493	0.017	0.0000401	39.1	20.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			—	10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			—	—	—	10	1.0	—	—	—
达标率，%			—	100	—	100	100	—	—	—
去除率，%			—	—	33.8	74.4	78.4	—	—	—
			—	—	68.0	75.0	79.2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7K20203F

放速率为 0~0.00222kg/h，去除率为 85.9~93.4%，臭气浓度为 17~2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VOCs 浓度为 0.016~0.0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7~0.00029kg/h，去除率为 78.9~79.2%，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6) 涂胶、干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13~0.2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02~0.000693kg/h，去除率为 33.8~68%，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VOCs 浓度 0.016~0.0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79~0.000431kg/h，去除率为 78.4~79.2%，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9.2.1.2 废水

2017年12月28~29日总排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7。

表9.2-7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温 ℃	流量 m ³ /d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石油类 mg/L
2017年 12月 28日	总排口	08:20	7.2	—	7.06	151	8	11.5	0.50	0.03
		09:20	7.4	—	6.94	166	11	12.8	0.49	0.02
		10:20	7.4	—	7.02	156	12	12.4	0.52	0.02
		日均值	7.3	12.1	6.94~7.06	158	10	12.2	0.50	0.02
2017年 12月 29日	总排口	08:20	7.4	—	7.12	157	10	11.6	0.49	0.03
		09:20	7.4	—	7.15	159	13	13.2	0.50	0.02
		10:20	7.6	—	7.09	161	9	12.6	0.49	0.02
		日均值	7.5	12.1	7.09~7.15	159	11	12.5	0.49	0.02
总均值			7.4	12.1	6.94~7.15	158	11	12.4	0.50	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			—	—	—	300	150	30	1	10
废水接管标准			—	—	6~9	—	—	—	—	—
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7K20203

(2) 总排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pH值6.94~7.15, 满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COD浓度158mg/L, SS浓度11mg/L、氨氮浓度12.4mg/L, 总磷浓度0.5mg/L、石油类浓度0.02 mg/L,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率均为100%。

9.2.1.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8。

表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7年 12月 28日	厂界东	工业噪声	09:03~09:13	53.4	23:04~23:14	41.7
	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18~09:28	52.9	23:22~23:32	41.6
	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39~09:49	53.8	23:39~23:49	41.1
	厂界北	工业噪声	09:58~10:08	53.2	23:55~00:05	41.2
2018年 12月 29日	厂界东	工业噪声	09:13~09:23	53.6	23:01~23:11	41.6
	厂界南	工业噪声	09:25~09:35	52.9	23:17~23:27	41.1
	厂界西	工业噪声	09:40~09:50	53.5	23:32~23:42	41.8
	厂界北	工业噪声	09:57~10:07	53.5	23:59~00:09	4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65	—	55
达标情况			—	100	—	100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7K2020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52.9~53.8dB(A), 夜间等效声级值为41.1~41.8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要求, 达标均为 100%。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硫化的废胶料、抛丸的废铁砂、修整去毛边的废橡胶边角料、检验包装的不合格品、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粉尘、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余为一般废物, 其中废胶料、废铁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出售, 生活垃圾由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环卫部门处置。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9.2.2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环保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工序	环保设施	去除率, %		判别
				环评要求	实际	
废气	颗粒物	抛丸	布袋除尘器	99%	94.9%	不达标
		配料、混炼	布袋除尘器	99%	9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硫化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27.5~47.4%	不达标
		二次硫化、微波硫化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50.2~55.3%	不达标
		涂胶、干燥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33.8~68.0%	不达标
		配料、混炼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71.2~73.8%	不达标
	H ₂ S	硫化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86.3~93.9%	达标
		二次硫化、微波硫化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85.9~93.4%	达标
		配料、混炼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72.1~72.8%	不达标
	VOCs	硫化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77.4~90.8%	不达标
		二次硫化、微波硫化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78.9~79.2%	不达标
		配料、混炼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92.7~94.5%	达标
		涂胶、干燥	二次活性炭装置	90%	78.4~79.2%	不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 抛丸尾气中颗粒物, 硫化、二次硫化及二次硫化、涂胶及干燥、配料及混炼尾气中非甲烷总烃, 硫化、二次硫化及二次硫化、配料及混炼尾气中硫化氢, 硫化、二次硫化及二次硫化、涂胶及干燥、配料及混炼尾气中 VOCs, 去除率不达标, 主要因为尾气中的产生量低于环评文件要求, 抛丸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排放标准, 硫化、二次硫化及二次硫化、涂胶及干燥、配料及混炼尾气中非甲烷总烃, 硫化、二次硫化及二次硫化、配料及混炼尾气中硫化氢, 硫化、二次硫化及二次硫化、涂胶及干燥、配料及混炼尾气中 VOCs, 经活性炭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速率

低于排放标准，且经核算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9.3 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2。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 排放速率 kg/h	运行 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 总量 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抛丸	0.000537	7200	0.00387	0.00685	0.00934	达标
		配料、混炼	0.000414		0.00298			
	非甲烷 总烃	硫化	0.00625		0.0450	0.1127	0.2016	达标
		二次硫化、微波硫化	0.00489		0.0352			
		涂胶、干燥	0.000493		0.0035			
		配料、混炼	0.00403		0.0290			
	H ₂ S	硫化	0.00104		0.0075	0.0309	0.0315	达标
		二次硫化、微波硫化	0.00106		0.0076			
		配料、混炼	0.00219		0.0158			
	VOCs	硫化	0.000304		0.0022	0.0193	0.0675	达标
		二次硫化、微波硫化	0.000281		0.0020			
		涂胶、干燥	0.0000401		0.0003			
		配料、混炼	0.00206		0.0148			

表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水	总废水量	废水总排口	—	3630	≤3635.4	达标
	COD		158	0.575	≤0.789	达标
	SS		11	0.038	≤0.4	达标
	氨氮		12	0.045	≤0.064	达标
	TP		0.50	0.0018	≤0.0026	达标
	石油类		0.02	0.000085	≤0.00011	达标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二级标准限值；T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抛丸尾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配料、混炼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

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VOCs 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二次硫化及微波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VOCs 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涂胶、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VOCs 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系统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中 pH 满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COD、SS、NH₃-N、TP、石油类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5) 固（液）体废物：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为一般废物，其中废胶料、废铁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出售，生活垃圾由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环卫部门处置。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报告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和建议，在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以及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形成年产 O 型密封圈 6500 万件、油封 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2	该项目属于末批先建，你公司应提升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环境违法行为。	—	—
3	项目在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
3.1	完善厂区布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	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	落实
3.2	按《报告书》中确定废气收集、处理工艺配套设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强化生产过程管理，落实清洁生产。落实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置的维护，确保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中标准；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中轮胎企业及其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标准。	按《报告书》中确定废气收集、处理工艺配套设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3.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废水及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 COD、SS、氨氮、TP、石油类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pH 执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涉及清洗废水的水洗、干燥工序没有建设	落实
3.4	合理规划布局厂区设备。采用技术先进、噪音较低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单独设置隔声室，采取隔音、消音、吸声及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区标准。	合理规划布局厂区设备。采用技术先进、噪音较低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界并单独设置隔声室，采取隔音、消音、吸声及减振等措施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3.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各类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废铁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回收利用；清洗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为一般废物，其中废胶料、废铁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出售，生活垃圾由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环卫部门处置	落实
3.6	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破坏和污染。	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仓库、事故池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落实
3.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产品、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不少于80立方米。	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建有80m ³ 事故应急池1座	落实
3.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7个（排气筒不得低于15米），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各1处，废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	设废气排放口5个（排气筒15m），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各1处，废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	落实
3.9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别以炼胶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硫化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目标。	以炼胶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硫化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4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我局核定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
4.1	废气：颗粒物0.00934吨/年，非甲烷总烃0.2016吨/年，VOCs0.0675吨/年，硫化氢0.0315吨/年。	颗粒物0.00685t/a，非甲烷总烃0.1127t/a、VOCs0.0193t/a，硫化氢0.0309t/a	落实
4.2	废水（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放总量）：废水量3635.4吨/年、COD0.798（0.18）吨/年、SS0.4（0.036）吨/年、NH ₃ -N0.064（0.013）吨/年、TP0.0026（0.0018）吨/年、石油类0.00011（0.00011）吨/年。	废水3630t/a，COD0.575t/a，SS0.038t/a，NH ₃ -N0.045t/a，TP0.0018t/a，石油类0.000085t/a	落实
4.3	固体废弃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	落实
5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时向我局申报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6	《报告书》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向我局重新审批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二级标准限值;T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抛丸尾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配料、混炼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

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VOCs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二次硫化及微波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VOCs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涂胶、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限值;VOCs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

(3) 废水系统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中pH满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COD、SS、NH₃-N、TP、石油类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固(液)体废物: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原辅料的包装袋及胶粘剂包装桶

为危险废物，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为一般废物，其中废胶料、废铁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粉尘出售，生活垃圾由金坛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环卫部门处置。

(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_2S 、 VOC_s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 COD、SS、氨氮、TP、石油类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 (5)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刘岩

项目经办人(签字): 刘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4032	建设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38'59" N31°38'12"					
	设计生产能力	O形圈、橡胶密封件6500万件/a; 油封500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开审[2016]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金坛泽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8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635.4m³/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万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致远橡胶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608176725J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630	—	0.3630	0.36354	—	0.3630	0.36354	—	—	
	化学需氧量	—	158	300	—	—	0.575	0.789	—	0.575	0.789	—	—	
	悬浮物	—	11	150	—	—	0.038	0.4	—	0.038	0.4	—	—	
	氨氮	—	12.4	30	—	—	0.045	0.064	—	0.045	0.064	—	—	
	总磷	—	0.50	1	—	—	0.0018	0.0026	—	0.0018	0.0026	—	—	
	石油类	—	0.02	10	—	—	0.000085	0.00011	—	0.000085	0.00011	—	—	
	废气	—	—	—	—	—	6.6万m³/h	—	—	2.5万m³/h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26/0.025	12	0.685	0.85	0.00685	0.00934	—	0.00685	0.0093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3.72	23.72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017	0.000304	0.0169	0.0147	0.0022	—	—	0.0022	—	—	—
			—	0.017	0.000281	0.00965	0.00765	0.0020	—	—	0.0020	—	—	—
			—	0.017	0.0000421	0.00136	0.00106	0.0003	0.0675	—	0.0003	0.0675	—	—
			—	0.124	0.00205	0.231	0.216	0.0148	—	—	0.0148	—	—	—
		非甲烷总烃	—	0.35	0.00625	0.0756	0.0306	0.0450	—	—	0.0450	—	—	—
			—	0.29	0.00489	0.0750	0.0398	0.0352	0.2016	—	0.0352	0.2016	—	—
—			0.21	0.000493	0.00751	0.00401	0.0035	—	—	0.0035	0.2016	—	—	
H ₂ S		—	0.24	0.00403	0.106	0.077	0.0290	—	—	0.0290	—	—	—	
		—	0.06	0.00104	0.0759	0.0684	0.0075	0.0315	—	0.0075	0.0315	—	—	
—	0.06	0.00106	0.0739	0.0663	0.0076	—	—	0.0076	0.0315	—	—			
—	0.13	0.00219	0.0416	0.0416	0.0158	—	—	0.0158	0.03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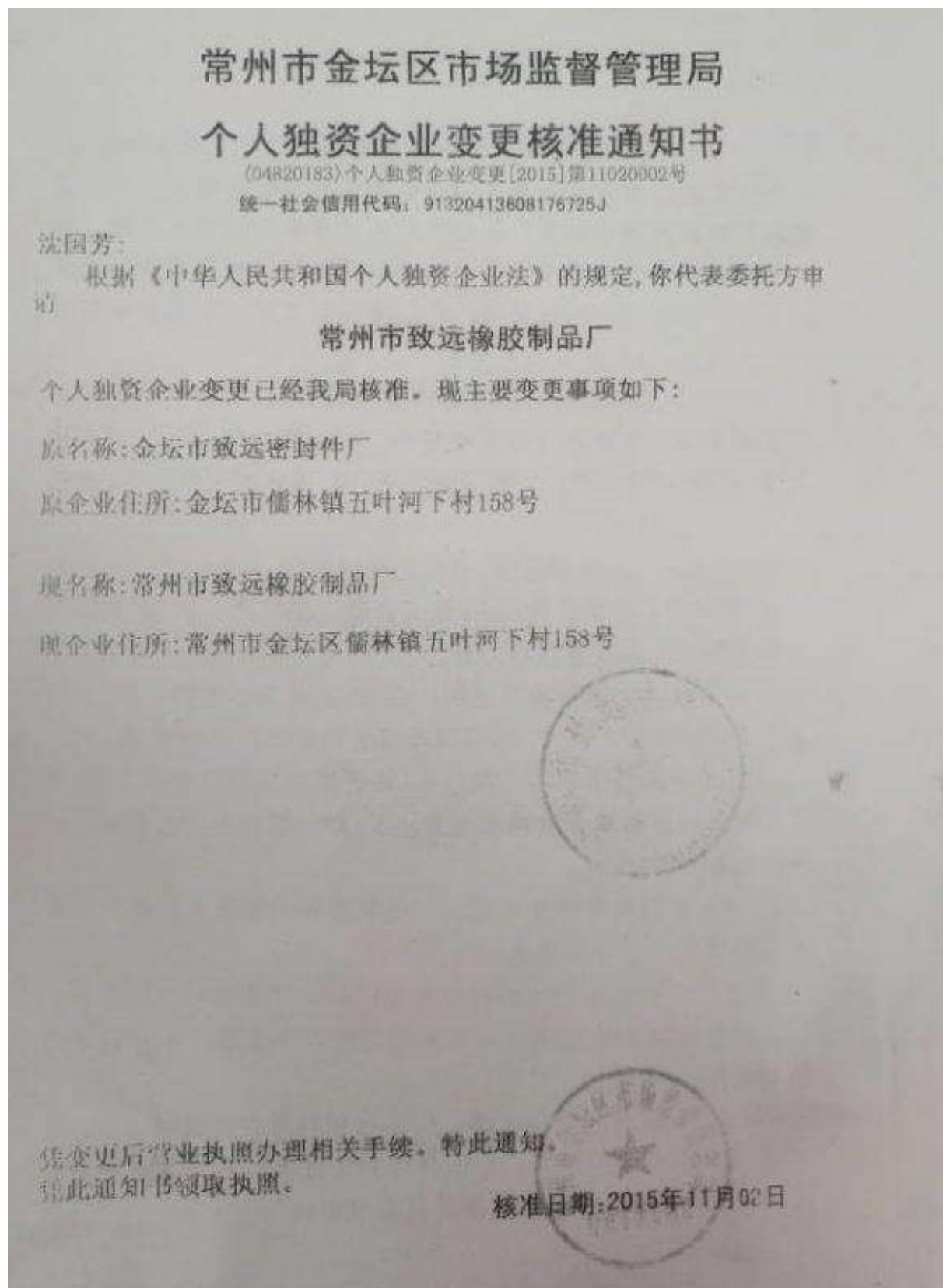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件与附图

12.1 附件

附件(1)《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个人独资企业变更[2015]第 11020002 号）



附件(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 2014032 号)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坛开科经备字: 2014032 号

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

建设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

总投资: 6500 万元人民币 资本金 3000 万元

建设规模: 新建厂房 47587 平米, 年产橡胶密封件产品 7000 万件。



抄送: 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

附件(3)《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6]23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6〕23号

关于对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金坛市致远密封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新建生产橡胶密封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 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和建议，在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以及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金东工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形成年产O型密封圈6500万件、油封500万件的生产规模。

二.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你公司应提升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环境违法行为。

三. 项目在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完善厂区布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

2、按《报告书》中确定废气收集、处理工艺配套设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强化生产过程管理，落实清洁生产。落实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设置的维护，确保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中标准；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中轮胎企业及其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标准。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活废水及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 COD、SS、氨氮、TP、石油类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标准，pH 执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合理规划布局厂区设备，采用技术先进、噪音较低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单独设置隔声室，采取隔音、消音、吸声及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区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各类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废铁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回收利用；清洗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破坏和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产品、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不少于 80 立方米。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 7 个(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各 1 处，废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 1 个。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别以炼胶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硫化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我

局核定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废气：颗粒物 0.0093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016 吨/年、VOCs 0.0675 吨/年、硫化氢 0.0315 吨/年；

2、废水（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放总量）：废水量 3635.4 吨/年、COD 0.798（0.18）吨/年、SS 0.4（0.036）吨/年、NH₃-N 0.064（0.013）吨/年、TP 0.0026（0.0018）吨/年、石油类 0.00011（0.00011）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及时向我局申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 《报告书》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